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教基二函〔2021〕36号

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二十二届全国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黑龙江赛区活动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

根据《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第二十二届全国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教电馆〔2021〕6号)，我省将举办第二十二届全国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黑龙江赛区活动(原“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黑龙江赛区活动”)，选拔优秀作品(选手)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丰富中小学生学习生活，激发创新精神，培养实践能力，坚持把立德树人和“五育”并举贯彻落实到活动内容中，引导师生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助力信息素养提升。

二、参加人员

全省小学、初中、高中(含中职)在校学生。

三、活动内容

本届电脑制作活动内容分为数字创作、程序设计、创客、人工智能、机器人五个项目。

根据不同学段中小学生的特点，活动按学段设置小学组、初中组、高中（含中职）组（各学段参加具体活动内容见附件）。

四、报送与评选

（一）参赛作品及选手报送要求

1.数字创作、程序设计、创客、人工智能作品报送：小学组、初中组每件作品作者不超过 2 人，高中组（含中职）每件作品限报 1 名作者。每个作者限报 1 件作品，每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

2.机器人参赛选手报送：各赛项每组参赛者原则上不超过 2 人，每名学生限报 1 名指导教师。

3.所有材料以市（地）活动组织部门为单位报送，不接受个人报送。

4.请各市（地）活动组织部门对上报作品进行初评，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前报送至黑龙江省电化教育馆。

5.请各市（地）活动组织部门指派一名联系人，并填报市级组织单位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于 3 月 10 号前发到指定邮箱。

（二）评选办法

1.黑龙江省赛区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按照相关要求和评比指标进行评审，择优确定省级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作品。

2.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将于 5 月上旬在黑龙江省教育厅网站上进行公示。

3.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为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发放省级获奖证书。综合各地组织开展活动及获奖情况，为优秀组织单位及优

秀个人颁发证书。

4.择优推荐作品（选手）上报国家，参加第二十二届全国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

五、组织领导

本次活动由黑龙江省教育厅指导，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组织，黑龙江省电化教育馆主办，黑龙江创探教育科技研究院协办；黑龙江省赛区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黑龙江省电化教育馆，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冬梅 0451-82456362，卜晨月 0451-82456961，安建彤 0451-82456273；邮箱：djgzys82456362@163.com；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135号 黑龙江省电化教育馆；邮政编码：150080）

附件：第二十二届学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指南



抄送：省教师发展学院。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